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7月20日上午9: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董事会办公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在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指导下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涉及新能源及再生能源的开发和运营，可为公司创造新的收益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从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王从春先生，1970年出生，硕士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历任来安县化肥厂车间主任，金禾化工车间主任、副总工程师等职。2006年12月至今任金禾实业副总经理，分管食品添加剂的研发、生产和营销；2016年3月至今任金禾实业董事。

经公司总经理夏家信先生提议，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，聘任王从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夏家信先生，王从春先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